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楊琬婷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11667EA0C_ATTCH35.pdf、0111667EA0C_ATTCH36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楊琬婷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